

工程企业配电带电作业安全能力 建设导则

目录

1	范围	4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4
3	术语和定义	4
4	组织保障	5
4.1	企业资质	5
4.2	机构设置	5
4.3	管理制度	5
5	人员要求	5
5.1	人员配置	5
5.2	人员资质	5
5.3	健康要求	5
5.4	能力要求	5
5.5	教育培训	6
6	装备要求	6
6.1	配置	6
6.2	保管	7
6.3	使用	7
6.4	试验	7
7	业务管理	7
7.1	计划管理	7
7.2	流程管理	7
7.3	现场督查	8
7.4	创新管理	8
8	安全管理	8
8.1	安全投入	8
8.2	风险辨识与控制	8
8.3	隐患排查与治理	8
8.4	应急管理与处置	8
8.5	工程分包	8
附录 A (资料性)	工程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清单	10
附录 B (资料性)	工器具及车辆配置原则	11
附录 C (资料性)	班组现场标准化作业流程图	16
附录 D (资料性)	配电带电作业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	17
附录 E (资料性)	工程企业配电带电作业应急演练一般流程	19
附录 F (资料性)	工程企业配电带电作业应急处置流程图	20

工程企业配电带电作业安全能力建设导则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工程企业从事配电带电作业业务，在安全技术与安全建设能力提升的重点方向和具体工作系列措施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从事 10kV 配电带电作业工程企业，用于指导工程企业开展带电作业安全管理工作，促进安全能力建设水平提升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导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900 电工术语 带电作业
- GB/T 14286 带电作业工具设备术语
- GB/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
- GB/T 29639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
- GB/T 18857 配电线路带电作业技术导则
- GB/T 34577 配电线路旁路作业技术导则
-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
- DL/T 976 带电作业用工具、装置和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
- DL/T 974 带电作业用工器具库房
- DL/T 854 带电作业用绝缘斗臂车使用导则
- DL/T 692 电力行业紧急救护技术规范
- AQ/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
- DL/T 2522 电网企业应急演练导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带电作业 Live working

工作人员接触带电部分的作业，或工作人员身体的任一部分或使用的工具、装置、设备进入带电作业区域内的作业。

3.2

配电带电工程企业 Distribution and electrification engineering enterprises

指从事配电带电作业施工的生产经营单位。

3.3

安全能力建设 Security capacity building

在工程企业从事配电带电工程发展过程中，促进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升的建设工作。

4 组织保障

4.1 企业资质

4.1.1 企业从事配电带电作业应取得以下资质：

- a)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；
- b) 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- c) 五级及以上的电力设施承装（修、试）资质；

4.2 机构设置

4.2.1 企业规模在 50 人及以上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，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；

4.2.2 企业规模在 50 人以下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，班组应配置专（兼）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。

4.2.3 企业应建立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管理网络。

4.2.4 企业设带电作业驻点的，每个驻点至少配置专（兼）职安全员 1 人。

4.3 管理制度

4.3.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机构与人员配置、安全责任制管理、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风险分级及隐患治理、应急管理、工器具管理制度等制度，并适时修编，确保其有效和适用。

4.3.2 企业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参照附录 A。

5 人员要求

5.1 人员配置

5.1.1 企业应配备满足带电作业业务开展的作业班组与人员。

5.1.2 企业带电作业班组人员配置宜以作业小组为单位，作业班组及作业小组数量定额可由企业年度不停电作业业务量确定，作业小组不少于 3 人，作业小组作业承载力不宜大于 200 次/人/年。

5.2 人员资质

5.2.1 带电作业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在该企业缴纳社保不少于 3 个月。

5.2.2 带电作业人员应取得国家认可的高处作业、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证书。

5.2.3 带电作业人员应取得供电企业带电作业专项资格证。

5.2.4 带电作业工作票签发人、工作负责人（监护人）应取得供电企业认可的发文资质。

5.2.5 带电作业人员脱离本工作岗位 1 年以上者，需返回带电作业岗位的，应重新取证。

5.3 健康要求

5.3.1 带电作业人员应经县级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鉴定，无妨碍工作的病症，方可从事带电作业工作。

5.3.2 带电作业人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应满足当天工作的安全要求。

5.3.3 企业应为带电作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，体检内容应符合 GBZ188 的要求。

5.4 能力要求

5.4.1 工作票签发人

5.4.1.1 应由具有带电作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担任，并经单位批准、正式公布；

5.4.1.2 应能根据工作任务组织人员现场勘察，并填写现场勘察记录；

5.4.1.3 应能履行岗位安全职责，正确签发工作票。

5.4.2 工作负责人（监护人）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486202112100010033>